

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：李牧 责编：冯海观 校对：白颖凯 电子信箱：llrbzjhb@163.com

闫永平的坚守与奉献

本报记者 刘丽霞 通讯员 郑东雄



在石楼县公安局信访接待室，总能看到一个身影：他递上热茶时动作从容，倾听诉求时眼神专注，化解矛盾时语气恳切。他就是闫永平，一位在信访岗位上坚守了15年的“老兵”。

今年47岁的闫永平，自1995年12月穿上军装，成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武警黄金第十一支队的一员起，就开始了守护人民平安的使命征程。2008年6月转业后，经过两年的沉淀与学习，他于2010年9月正式加入石楼县公安局。自工作以来，这位老党员始终以赤诚之心践行初心使命，在平凡岗位上恪尽职守、无私奉献，先后多次荣获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特别是2017年，因在“党的十九大”信访维稳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获得吕梁市“驻京先进个人”称号，同年还被石楼县人民政府评为“信访工作先进个人”，并被所在单位评为“年度先进个人”，充分展现了新时代公安干警的政治担当和优良作风。

“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，群众找上门，是信得过我们。”闫永平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。15年来，他接待过情绪激动的集体访，帮扶过生活困顿的特殊群体，用耐心和真诚化解了无数怨气。

2014年8月，某村村民45名移民户因住房问题集体来访，部分村民情

绪激动，围堵办公大厅，执意要找领导“讨说法”。闫永平没有急着解释，而是搬来椅子坐下，连续3天和村民拉家常。“大爷您喝水，慢慢说。”“大姐家里孩子多大了？”他记下每位村民的诉求，逐条梳理成清单，主动联系住建、移民等部门协调。最终，村民们被他的执着打动，同意依法信访。

对老弱病残群体，闫永平更是主动上门。2017年，独居老人马某某因补偿款未领、双腿受伤生活不能自理而上访。闫永平得知后，带着牛奶和水果多次上门，一边帮老人擦拭桌椅，一边了解情况。得知老人退耕还林补贴到期、子女生活困难后，他积极联系相关部门通过信访救助渠道解决了老人的生活难题。

重复信访、疑难信访是信访工作的“硬骨头”，闫永平却偏爱啃这样的“骨头”。他牵头建立“台账式管理、销号制落实”机制，让每个信访件都有跟踪、有结果。

2017年10月，柴某因与他人争吵引发心脏病去世，其妻子张某某因生活无着落多次上访。“她一来就哭，说家里顶梁柱没了，日子过不下去。”闫永平回忆道。他一边安抚张某某的情绪，一边协调民政、社区等部门研究解决方案，最终通过信访救助渠道为其争取到救助金。张某某写下息诉罢访承诺书，拉着闫永平的手说：“你真是帮我们家渡了难关。”

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李文博向记者坦言：“永平同志把信访岗位当成服务群众的前线，15年如一日，群众满意是他的追求，难题破解是他的目标。他用实干证明，信访工作岗位虽小，却能连着民心、守着初心。”

面对日益复杂的信访矛盾，闫永平不满足于“头痛医头”，而是探索出“信访工作提示函”机制。他定期梳理信访件，分析趋势动态，对办理质效不高或问题集中的单位，发出提示函“亮黄牌”，倒逼责任落实。

2024年，残疾人李某因利益受损上访，情绪激动。闫永平通过提示函推动职能部门快速介入，核实情况后耐心解释政策，最终，李某同意等待调查结果，并书面承诺息诉罢访。“以前是群众找上门才处理，现在通过提示函，能提前发现苗头性问题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”闫永平说。

“不接受宴请，不收受礼品”，这是闫永平给自己定的规矩。15年来，他经手的信访件零违规、零投诉。有群众为表感谢送来土特产，他总是婉言谢绝。

“军旅生涯教会我坚守与担当，脱下军装穿上警服，这份为民的初心从未变。信访工作磨的是心，拼的是韧劲，把群众当亲人，再难的事也能办妥。我会守好这片岗，让群众来有处诉、诉有人管、管有结果，不辜负当过兵的那份责任。”从军营到警营，从“橄榄绿”到“藏青蓝”，闫永平办理上级公安机关、县信访局转办及交办信访件约260件，接待来访累计约50人次，外出驻防维稳约600多天，累计接访返约（群体及个人访）170人。

闫永平用15年的坚守诠释着“为民解难、为党分忧”的初心。在他看来，信访工作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，只有日复一日的琐碎，但这些琐碎中，藏着群众的期盼，映照着一名基层信访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。

烽火淬炼中成长的战斗英雄王志同

在汾阳市档案馆的密集架上，一份档案号为33-2·1·1-259的档案静静安卧。泛黄的纸页间，一位抗战老兵的身影正穿越时光向我们走来——抗日游击战中有他矫健的身影，百团大战中有他洒下的热血，吕梁山区有他勇敢战斗的足迹……他就是从汾阳抗日烽火中成长起来的革命战士王志同。

如1940年，于奇岚战斗中，那时我才16岁，在二十二团当战士，当时，因敌以一个大队向我们一个团进攻，而我们因火力不足、兵力不强，不能再继续支持，故作了暂时的撤退。在撤退不久，我们部队又下了一道总反攻的命令，在反击中我们与敌人进行了白刃战，当时我虽然年纪还小，但由于在党的教育下指导并明确今天的作战是为了什么……故所以，在那时就不顾自己的一切，和日本鬼子作着拼命的战斗，在拼刺中，我一连杀了两个敌人。因之，战斗结束后，被团评为战斗英雄，并出席了吕梁军区的英模大会。

这是王志同人事档案自传中的一部分，翻开他的人生画卷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共产党员用生命书写的忠诚史诗。1925年，他出生于汾阳城子乡唐兴

庄的一个普通家庭。1939年，当日寇的铁蹄践踏汾阳大地时，年仅15岁的王志同毅然投身抗日英雄蒋三率领的五区游击队，在战斗中逐渐成长为一名胆大心细、英勇善战的游击队员，用稚嫩的肩膀扛起了保家卫国的重任。

在血与火的淬炼中，这位少年战士迅速成长为钢铁战士。1940年百团大战中，十六岁的他在奇岚战场与日军展开白刃战，连续刺倒两名敌寇，荣获“战斗英雄”称号，并出席了吕梁军区的英模大会。1942年蒋三牺牲后，他随部队转移至边山地区，在汾阳、文水、交城、离石、平遥、五寨等地的抗日战场上，这个爱憎分明、冲锋陷阵、不怕牺牲的年轻战士，在队伍中威望逐渐提升，迅速从普通战士成长为班长、排长、连长、副营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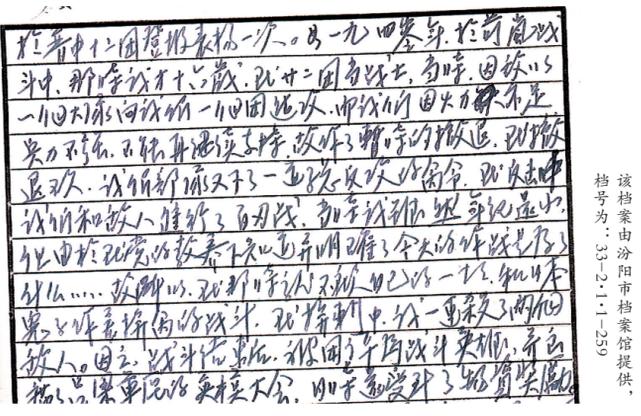
1944年，未满20岁的王志同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，从此更加坚定地践行着“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终身”的誓言。在烽火连天的1947—1948年，作为连长的王志同率领部队攻克了敢打大仗、善打恶战的八连在延安保卫战、解放大西北、荔北战役等战役中屡建奇功，参加了延安保卫战三次大捷庆功会。1949

年随部队进军新疆。1953年任19军55师山炮营副营长赴朝鲜前线。1955年转业地方，1984年离休享受副师级待遇。

这位老战士一生战斗200多次，战斗中重伤四次、轻伤六次，三次荣立一等功，荣获二等功、三等功各一次，是西北野战军二军的战斗英雄。

“参加革命前后履历”中，工整的钢笔字迹犹如时光的刻刀，镌刻出王志同同志从热血青年到抗战骨干再到战斗英雄的革命履历。今天，当我们轻抚这些承载着烽火记忆的纸页，仿佛能触摸到那个激情燃烧的岁月里最纯粹的革命信仰，听见历史深处传来的永恒回响。

吕梁市档案馆 汾阳市档案馆供稿



该档案由汾阳市档案馆提供，档案号为：33-2·1·1-259



方山县“退役不褪色 建功新时代”文艺作品展开展

8月1日，“奋进新征程·建功新时代”2025年中阳职工篮球超级联赛开幕式在中阳县体育中心隆重举行。赛场上，37支参赛队伍精神抖擞，彰显了中阳县职工凝聚力、战斗力、昂扬新时代精神风貌的实干劲头与奋进活力。

冯凯治 李宇 摄

他们中既有深耕艺术领域多年的资深创作者，也有怀揣梦想的新秀，怀着对退役军人的崇敬之情投身创作；或挥毫泼墨，让笔力在宣纸间流转；或精心勾勒，让意境在画布上晕染；或持刀裁剪，让巧思在彩纸中绽放；或伏案凝思，让豪情在诗句中奔涌。最终凝成30幅书法、30幅绘画、40幅剪纸与30首诗歌，在展厅中铺展成一片致敬英雄的艺术天地。

此次展览以文艺为桥，向退役军人致

以最崇高的敬意。人们在驻足观赏中深深体会：军人舍小家为大家，用脊梁守护国家安宁；退役后仍秉持本色，在各行各业发光发热，成为国家建设的中流砥柱。这份尊崇与关怀，如溪流般浸润每个角落，让爱国奉献的精神在笔墨光影中广为传扬。

作为2025年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重点一环，展览既为艺术爱好者搭建了抒发情怀的平台，更以多元创作生动诠释了退役军人“退役不褪色”的担当。观者在欣赏

艺术之美的同时，无不深切感受到军人精神穿越时光的力量——那是脱下军装仍坚守的信念，是转身为民仍滚烫的初心。

展厅里，墨香与光影交织，剪纸的纹路间藏着敬意，诗句的字里行间跃动着豪情。这场展览不仅是一次艺术的盛宴，更是一场精神的共鸣；以多元艺术之美，礼赞永不褪色的军人本色，凝聚起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，让崇尚英雄、致敬奉献的暖流，在方山大地久久涌动。（肖继旺）

田埂上架起“法治桥” 泥土里长出“和谐根”

——交城县东坡底司法所创新调解模式为乡村治理注入新活力

□ 本报记者 王洋

在乡村振兴的沃土上，宅基地纠纷像一堵无形的墙，隔开了邻里温情，也挡住了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脚步。去年以来，交城县司法局东坡底司法所联合乡调委会扎根乡土实际，创新推出“能人参与+地头调解”工作法，把调解桌搬到田埂地头，让乡音乡情与法律法规同频共振，不仅解开了一个个纠缠多年的宅基地“死结”，更让“小事不出村、矛盾就地了”的愿景在泥土里扎下了根。

农村宅基地的“账本”，往往记着几代人的故事。权属登记模糊、原始图纸丢失、档案信息残缺，这些历史遗留问题如同理不清的线团；而分户、继承带来的权属变动，老房翻建中更扯的采光、排水、共用墙体等琐事，像火星子，稍不注意就会点燃邻里矛盾的“火药桶”。

交城县某村的两起纠纷，正是这类矛盾的缩影。村民周某与郭某做了大半

辈子邻居，却因翻建老房为“2米地基”红了脸，从口角争执到互不相让，多年情谊险些归零；另一村的兄弟俩，则因父母留下的老宅翻修问题反目，曾经的手足情深被隔阂取代，矛盾眼看着就要“炸锅”。这些纠纷里裹着家族情分、乡风民俗，处理稍有偏差，就可能从“小摩擦”变成“大冲突”。

面对这些“剪不断、理还乱”的纠纷，东坡底司法所的解法很“接地气”——请出村里的“能人调解员”。村民小组长、老党员、退休村干部，还有那些说话有分量的“村里老长辈”，成了化解矛盾的“关键先生”。

这些“本土智囊”的优势，在调解中体现得淋漓尽致。他们熟门熟路，串个门、喝杯茶，在家长里短中就能摸清当事人的“心里话”；遇上牵扯几代人的老纠纷，他们对村史、家族关系的“活字典”式

了解，既能精准揪出矛盾的“根”，又能想出既合规矩又暖人心的办法。

“这些老伙计说话有分量，因为他们懂村里的‘理’。”司法所调解员张润牛深有感触，“他们从辈分、交情这些老百姓认的‘理’入手，当事人的防备心一下子就松了，心结自然就解开了。”

田埂调解室：平息纠纷在地头

“纸上谈兵”不如“现场较真”。东坡底司法所索性把调解现场搬到了纠纷地块，打造出“行走的调解室”。工作人员带着测绘仪、老档案，和“能人调解员”一起，在田埂上、院墙边开起调解会。拉皮尺量尺寸、翻老证查边界、找老邻居问往事，让双方在熟悉的环境里把话谈透，让调解既有泥土的温度，又有法治的硬度。

周某和郭某的纠纷就是这么解决的。调解团队在争议地块上，对着老图纸一遍遍丈量，数据明明白白：郭某的新房确实超出了边界2米。“实打实的尺寸量出

来，谁也不说啥。”这时，“能人调解员”接过话头：“你们两家三代人都是好邻居，为这2米地伤了和气，值当吗？”司法所工作人员再跟上解读《土地管理法》里的规定，一情一理一法，郭某当场就表示愿意退回去，并向周某道了歉。“站在地里看着尺子，听着老辈的交情，再大的火气也消了。”周某的话里，满是释然。

“能人讲情、干部说法、数据说话，这三维调解法，把情、理、法拧成了一股绳。”交城县东坡底司法所所长郭姝说。自打这一模式推行以来，当地宅基地纠纷的调解成功率节节高，真正实现了“矛盾不上交、平安不出事”。

交城县东坡底司法所的实践，正是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在乡土大地的生动生长，而东坡底司法所正以这股生长的力量为基石，持续把“能人参与+地头调解”做深做实，让法治的阳光照进每一个角落，让和谐在泥土里生根发芽，为乡村振兴铺就稳稳的幸福路。

多棱镜

谁来为安全“踩刹车”？

□ 靳艳芳

每到节假日，街头巷尾呼啸而过的电动车中，越来越多稚嫩的脸庞令人揪心。年龄不达标的“小骑手”们骑着电车潇洒上路，载人超员、闯红灯、逆行，甚至双手离把“炫技”，这些危险操作，不仅是对自身生命的漠视，更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了巨大隐患，必须引起家庭、学校和社会的重视。

在我国，有关法律明文规定，驾驶电动自行车需年满16周岁。因为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发育尚未成熟，面对复杂的交通环境，他们的反应速度和判断力远不如成年人。再加上一些孩子追求刺激，喜欢超速、飙车，甚至一边骑车一边玩手机，极易酿成悲剧。

然而，现实中，许多家长对此并不知情，或是不以为然，甚至主动为孩子购买电动自行车，单纯考虑方便出行。殊不知，一时的便利可能要以生命安全为代价。而且，这种行为已经违法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监护人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，

还可能面临追责。

遏制骑行乱象，既要靠法律的刚性约束，也要靠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的柔性引导。首先，家长作为监护第一责任人，必须摒弃侥幸心理，切实履行监护职责，坚决不给孩子购买或提供电动车，引导孩子选择公共交通等更安全的出行方式。同时，主动学习交通安全知识，为孩子树立遵守规则的榜样。其次，学校应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学体系，通过案例讲解、模拟体验等方式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。此外，交管部门需加大执法力度，对违规骑行行为进行严肃查处；社区也应加强普法宣传，通过社区公告、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，让“安全骑行”的理念深入人心。

未成年人的安全出行，关乎每个家庭的幸福，更关乎社会的未来。只有各方都拿出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为安全“踩稳刹车”，才能让每个孩子的出行远离危险。